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1號

原告 大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惠

被告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8,840元，及以41萬4,420元計算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以41萬4,420元計算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6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83萬7,92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2萬8,840元+利息9,083元=83萬7,923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劉馥瑄